



保护“非遗” 守护精神家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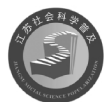
沈 萍

一、“非遗”由来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个新概念,是个非常新的术语。1982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内部设置一个管理部门,叫做“非物质遗产”部门,到现在仅有 20 多年的时间。1992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受日本“无形文化财产”术语的影响,将其“非物质遗产”部门改为“无形遗产”部门。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引入中文语境,在时间上更晚一些。直到进入新世纪之前,这个概念使用的频率仍很低,完全没有引起国人的注意。这一概念比较频繁进入人民视野是在 2001 年我国参与联合国申报第一批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项目。这一年,围绕这一申报的获得,有关政府部门、学术机构和社会有关团体举行了一系列活动,相关媒体跟踪报道,“非物质文化遗产”渐渐引起人们关注,最初使用的是“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1989 年 11 月在巴黎通过了《保护民间创作建议案》,正式提出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建议。但当时并没有明确使用这个概念,而使用的是“民间创作”即“民间传统文化”。2001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了《世界文化多样性宣扬》,强调了世界各国各民族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内的全部文化遗产对于





维护人类文化多样性的重要意义,呼吁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非遗”是什么?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个科学的概念,标志着对一种对象的认识的深化产生的飞跃,在人类文化遗产中,提出了一个崭新的认识领域,确认了一个新的对象世界,成为一个新兴的学科,即“非物质文化遗产学”。

二、什么叫“非物质文化遗产”

2005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公布的《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中,界定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传的,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种传统的表现形式(如民俗活动、表情艺术、传统知识和技能,以及与之相关的器具、实物、手工制品等)和文化空间。这里的文化空间指定期举行传统文化活动和集中展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场所,兼具空间性和时间性。

“非物质文化遗产”指的不是物,也不是人,但是离不开人,也离不开物,而是与藏在这些物化形式背后的精湛技艺、独到的思维方式、丰富的精神蕴涵等非物质的内容。以古琴艺术为例。古琴是物,它不是非物质文化遗产,它可能是文物;古琴演奏家是人,也不是非物质文化遗产。只有古琴的发明、创造、弹奏技巧、曲调谱写、演奏仪式、传承体系、思想内涵等,才是非物质文化遗产。联合国批准的世界遗产是“中国古琴艺术”,而不是古琴这个演奏乐器或古琴演奏家。

讲得通俗一点,“非物质文化遗产”它有三个特点:

一是非物质性,仅是一种生产或生活方式。





二是传承方式属于口传心授,因为它属于草根文化,典籍很少记载,事实上,也很难记载,这也决定了人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主体,它与人的活动息息相关,是靠人传承下来的。

第三,它具有世代相传的特点,可以梳理出清晰的传承脉络。例如泰州干丝的制作技艺,先从豆腐的发明说起,由汉代淮南王刘安发明。据地方史料记载,清康熙年间,泰州荣春面馆即用豆腐干做烫干丝。清袁枚在《随园食单》中记载有“将豆腐干切丝极细,以虾米、虾油(酱油)拌之。切、烫、挤、配料十分讲究。吃早茶,干丝、点心、汤面不可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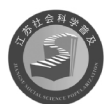
“非遗”的基本特点。从学术观点方面看,非物质文化遗产有七个基本特点:

一是独特性。体现了特定民族、国家或地域内的人民的独特创造力,表现为独特性、唯一性和不可再生性。

例如,南京云锦艺术是为宫廷创造丝织服装的工艺,被誉为“东方瑰宝”,迄今已有 1500 年历史,它的高超技艺体现了在科学发达的今天,也不能用机器代替织造工艺,这就是它的独特性。

再例如,剪纸是我国工艺美术中特有的艺术样式,也是民间流行的一种表示情感的手段。它有很普遍的用途,装饰、庆贺、表示吉祥,是中国人特有的祝福、祈祷的方式,有独特的审美价值。

二是活态性。非物质文化遗产属于人类行为活动的范畴,需要借助于行动才能展示出来。例如音乐、舞蹈、戏剧等表演艺术都是在动态中表现完成的。再例如器物、器具的制作技艺也是在动态过程中得以体现的。它被称为“灵魂”,一切非物质文化遗产都是在与自然、现实、历史的互动中,不断发生、变异和创生的,造就了非物





质文化的活态特性。

三是传承性。主要依靠世代相传保留下来,一旦停止了传承活动,它就意味着死亡。往往是口传心授,打上了鲜明的民族、宗族的烙印。

四是流变性。非物质文化遗产可以通过有意识的学习、相互交流传到其他民族、国家和地区,这种传播呈现出活态流变的性质。如端午节起源于我国,但在交流中传播到韩国,融入了韩国那里的风俗习惯、民族特色和文化传统,丰富和发展了端午节的内涵。

五是综合性。“非物质文化遗产”基本上是集体创作的,是时代精神的产物。例如,戏曲就蕴涵了文学、舞蹈、音乐、美术等多种表现方式。例如,妈祖文化起源于宋代的福建,有 1000 多年历史。它从福建传播到台湾和世界上许多华人居住区,它以妈祖信仰为核心,通过神话、传说、故事、音乐、舞蹈、戏曲、祭典、民俗、歌谣等文化形式表达了丰富的内容,并依托于建筑、雕刻和其他手工艺等有形的文化形式而存在。

六是民族性。打上了民族的烙印,体现了特定民族的思维方式、世界观、价值观、审美意识、情感等。民族性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价值。例如昆曲出现于明代,有 600 多年历史,有鲜明的民族特色,称之为“百戏之祖、百戏之师”,反映了昆山地区的文化传统,获得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认定的世界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

七是地域性。非物质文化遗产都是在一定地域产生,与该地环境息息相关。例如靖江的竹编工艺,就是因为靖江的土质适合生长竹子,而这种竹子又有很好的韧性,靖江人已有 200 多年的竹编工艺。





此外,非物质文化遗产还有其他特点,例如:群体性——是集体智慧集体创作;历史积淀性——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

非物质文化遗产都是老祖宗留下来的,包括的东西很多,涉及生产、生活各方面。形态各异,色彩纷呈,各不雷同。

三、为什么要保护“非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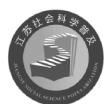
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共同构成了中华民族宝贵的文化财富,并成为全人类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非物质遗产担负着保持民族文化独特性和维护世界文化多样性的双重责任。

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所蕴含的中华民族的独特思维方式,是捍卫国家文化主权和维护国民文化身份的基本依据,保护和利用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构建和谐社会,培育民族精神,建设先进文化,全面推动人类文明对话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意义重大。

当今世界以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互联网技术为代表的高科技使信息超时空、零距离传播成为现实。经济快速发展,形成国际化、集团化、市场化的趋势,将地球“缩”成了地球村。各种文化相互激荡、交流、融合的同时,全球化的力量正在同化世界各地的本土文化,正如保护地球生物多样性以保持生态平衡一样,人类社会的正常发展也要依赖文化的多样性来维护文化生态的平衡。

此外,我们现在拥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是祖先在生产劳动实践中,不断积累逐渐沉淀的,是科学之源、民族文化之根,也是我们文化科学创作之源。

“非遗”保护形势严峻。随着经济全球化和社会现代化步伐的不断加快,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存、保护、发展遇到了许多新问题,形势十分严峻。





目前全社会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认识不足,非物质文化遗产还得不到科学的保护。大规模的开发建设,任意改变传统艺术的内涵以迎合时尚,严重歪曲、损害文化遗产的原意,这些行为都加剧了文化资源的破坏。就民俗学而言,我国之丰富是其他国家所不能比拟的,但是到现在,我们对它的了解还是支离破碎的,还没有进行全面的普查和记录,许多古老的民俗文化正在迅速消失,我国喜剧大小剧种共有 394 个,现在活跃在舞台上的也不过数十种而已。

还有很多优秀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后继乏人,面临失传的危险,许多独门技艺人亡技绝,一些大量珍贵实物资料难以得到妥善的保护,流失现象十分严重。

不过,目前我国正在积极参与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2001 年 5 月 18 日,昆曲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布第一批 19 个“世界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单中名列榜首,随后,古琴艺术、蒙古族长调民歌先后入选。

我市“非遗”保护情况。江苏地处黄海之滨、长江下游,历史悠久,经济发达,文化昌盛,各种文化交汇,使江苏历史文化包罗万象而又具有鲜明个性,目前江苏非物质文化遗产列入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已有两项。上世纪 80 年代普查、搜集民间资料 2 亿多字,民间音乐 12800 余首,民间戏曲传统剧目 6000 多个。

一直以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在全省各媒体上大力宣传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意义和责任,提高民众的思想认识。

此外,还建立健全保护机构,形成了长期有效的保护工作机制,制定相关的政策规章,建立省级非遗名录保护机制。





近年来,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也形成了长期有效的保护工作机制。其中专门建立了非遗保护工作机构。由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文化局长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非遗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专家委员会、保护中心。此外,市文化局、财政局联合下发了《泰州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以及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泰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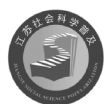
截至目前,我市先后组织申报国家级、省级项目,有4项列入国家级(溱潼会船、靖江讲经、兴化木船制作工艺、盆景剪扎技艺),加上泰兴杖头木偶,5项列入省级,此外,列入省级传承人2人:靖江讲经、兴化木船制作工艺。现在有17项申报省级第二批名录。

此外,我市广泛开展非遗保护宣传,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地毯式、拉网式的非遗普查活动。目前我市的普查活动已经全面展开,各市(区)高度重视,采取村、居委会查线索,乡镇、街道汇总重点项目。市区在乡镇调查基础上,再确定重点项目跟踪调查,每个市(区)都要出版一本《非遗资源集》,做到“不漏一个村、一个居委会,不漏一条线索,不漏一个项目传承人”。

四、怎样保护“非遗”

近年来,国家对抢救、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做了大量且有成效的工作,投入大量的人力、财力和物力,采取了许多积极有效的措施,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不断加强和改进。

1. 国家加强了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法规建设。自1998年以来,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做了大量立法调研工作,并于2003年11月组织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法》(草案),2004年8月28日,在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





议上表决通过中国政府正式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批准决定,为进一步与国际接轨,全国人大同时将法律草案名称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经过广泛征求意见和反复的修改,这部法律草案已初步列入全国人大立法规划。

2. 实施我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2000年,文化部、国家民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少数民族文化工作的意见》,2003年1月20日,文化部与财政部联合国家民委、中国文联启动了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2004-2020年分三个阶段的实施步骤,2004-2008年为第一阶段,主要是全面普查、摸清实底,制定保护规划,建立保护名录,分级保护,建立一支高素质的专业队伍,确定了国家保护项目试点40个,区域性保护试点6个。2005年7月,文化部下发了申报第一批国家级非遗代表作的通知,于同年12月31日进行公示,最后确定518项于2006年5月由国务院正式公布,2008年6月,第二批国家级非遗名录公布共计510项,第一批扩展项目147项。

3. 在全社会形成保护非遗的风气。我国保护文化遗产的指导方针是“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工作原则是“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明确职责、形成合力、长远规划、分步实施、点面结合、讲求实效”。

从2006年起,每年6月第二个星期六为我国的“文化遗产日”,今年将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全部列入国家法定假日,也是为了保护我国的这些“非遗”文化。

4. 建立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组织机构。建立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非遗保护中心在中国艺术研





究院正式挂牌,此外,还成立了中国非遗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冯骥才任主任委员。

(本稿由泰州市社科联推荐 徐 进、沈 嵘、顾 佳整理)



沈萍,1945年4月出生,长期从事社会文化工作,曾任泰州市文化局文化处处长,泰州市图书馆学会理事长,泰州市梅兰芳研究会理事。退休后,被聘任为泰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副主任,对泰州地区“非遗”保护工作有一定研究,多篇调查文章、论文在省、市报刊发表、获奖,参与编辑出版《泰州文化记忆——泰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专辑》一、二两册,担任《梅柳文艺》责任编辑。

